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01 号仕佳光电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4,952,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4,952,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5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全部高管列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4,950,249	99.9985	0	0	2,658	0.0015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4,803,923	99.9148	146,326	0.0836	2,658	0.001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4,803,923	99.9148	146,326	0.0836	2,658	0.001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4,803,923	99.9148	146,326	0.0836	2,658	0.0015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4,803,923	99.9148	146,326	0.0836	2,658	0.00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3.01	关于补选张晓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6,570,794	95.208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532	98.7109	0	0	2,658	1.2891

3.01	《关于补选张晓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4,077	74.7257	-	-	-	-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腾、叶沛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